

# 论“伪公共卫生事件”与传媒报道

丁松虎

(西北师范大学 文学院新闻系,兰州 730070)

**提 要:** 近年来传媒关于公共卫生危机的报道大幅增长。其中的一部分事件,可以说是“媒体制造”版的“伪公共卫生事件”,使受众和社会付出了相当大的成本。“伪公共卫生事件”与传媒报道的操作失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本文运用媒介事件理论,剖析了“伪公共卫生事件”的建构过程及其内驱机制,揭示了商业主义、煽情主义对传媒建构公共卫生风险议题的伤害,提出应参照新闻专业主义思想,从新闻实务和职业伦理规范等层面来防范“伪公共卫生事件”的负面影响。换言之,应从践行新闻专业主义入手,推动公共卫生危机报道。

**关键词:** 公共卫生;媒介事件;新闻专业主义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07)05-0221-03

从2005年发生的“高露洁牙膏致癌事件”、“啤酒甲醛事件”到2006年的“芬达汽水、美年达橙汁致癌事件”、“含苏丹红的红心鸭蛋事件”,一桩桩公共卫生安全风波不仅是反映政府行政作为力度的镜子,也是检验大众传播导向和公众科普知识水平的试金石。但问题是,这些被媒介大肆渲染的事件,到底有多少是真,多少是假?其中的一部分事件,可以说是“媒体制造”版的“伪公共卫生事件”,使受众和社会付出了相当大的成本。这些媒介事件是如何建构的?一旦完成建构,会产生哪些影响?大众传播媒体如何对待公共卫生风险或危机当中暧昧的真实?从理论上厘清“传媒伪事件”,有助于媒体正确处理“伪公共卫生事件”。

—

“媒介事件”(media event)、“伪事件”(pseudo event)等概念,已经成为研究中国本土新闻传播现象的重要西方理论资源。西方学者建构了具有独特内涵的这些概念,并根据论述的社会和文本语境对它们作了不同的界定。刘自雄曾将其内涵归纳为以下两种理论范式:1. 真实事件→媒介化(编码:聚焦、放大、删减、扭曲)→媒介事件;2. 媒介化的动机(个人、社会组织、媒介、政府)→导演事件(预编码:人为安排、表演)→媒介化→媒介事件(伪事件)<sup>[1]</sup>。

第一种范式主要是解释现实与现实的媒介再现之间的关系。美国著名传播学者李普曼在《舆论学》中提到:“人对于环境的适应是通过虚构的媒介来进行的。”人们对环境的认识是间接性的,媒介实际上为公众建构了一个由“假事实”组成的“假环境”(pseudo environment)。费斯克在《媒介事件——日常文化与政治变迁》一书中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由媒介事件和媒介现实构成的世界中。费斯克简洁地将媒介事件定义为:媒介(尤其是电视)化(mediation)的事件,这些事件的真实就部分依赖于其媒介化<sup>[2]</sup>。费斯克认为媒介事件是一种超现实(hyper-reality)与幻象(simulacrum)。在他的概念化框架下,媒介事件都有其原生的真实事件触因,关键是这些事件在媒介化之后,其文化意义已超越了原生事件,他还认为媒介事件是后现代的文化景观,表明真实与虚假之间的界限日趋模糊。

第二种解释范式,源于美国历史学家丹尼尔·J·布尔

廷(Boorstin)。1960年代,布尔斯特在《形象》(The images)一书中提出“假事件”(pseudo event)概念:经过设计而刻意制造出来的新闻;如果不经过设计,则可能不会发生的事件;他把诸如记者招待会、大厦剪彩、游行示威乃至候选人电视辩论等事件都归入“假事件”之列。布尔斯特认为“假事件”具有“不真不假”的特点,用以表述的语言是“超越真伪”的,他们往往比真事件更加吸引人。<sup>[3]</sup>法国社会学家波德里亚借用了布尔斯特廷的观念,对“未经加工的事件”与经过大众传媒编码的符号化事件进行了区分,认为前者构成“交流”,而后者则成为“消费”的对象。

我国学者陈力丹概括了“传媒假事件”的五个基本特征:1. 消息来源与报道者重合;2. 隐藏的动机;3. 导演事件;4. 事件媒介化;5. 暧昧的真实。<sup>[4]</sup>台湾学人吴恕认为新闻中的这类“假事件”具有如下几种特质:1. 它不是自然发生的事件,而是经过设计、安排才存在的;2. 安排“假事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立即获得新闻报道,以达到宣传的目的,因此,安排时会特别注意是否便于新闻的采访和报道;3. “假事件”和事实之间的关系是模糊的,因为它是刻意制造出来的,本来并无这一事实的存在;但是,制造出来以后,它又变成了一项事实,有实体的存在,而非虚幻;4. “假事件”是自我实现的预言,它可以提出预告,而又能自力去实现;5. “假事件”可以进一步激发其他的“假事件”。“假事件”的这些特质,导致它们具有“不真不假”的属性:说它不真,是因为它本来不存在,是无中生有的;说它不假,是因为它又确实存在,活生生的可以看到、听到<sup>[5]</sup>。

笔者认为,“媒介事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1. 不管原发事件是确定的真实,还是暧昧的真实,经过媒介化过程以后形成的事件,统称为广义的媒介事件。亦即上述两种范式合而成之。我国学者李彬把所有经过大众媒介传播的事件通称为媒介事件,不管它是人为制造的伪事件,还是自然发生的真事件。媒介事件可能为真,可能为伪;重要的是媒介事件都是事件本身的虚化影像。可以看出,这种理解比较宽泛。<sup>[6]</sup>具有“不真不假、超越真实”特点的大众传播媒介“假事件”,则构成狭义的媒介事件。亦即前述第二种范式。而传播学者丹尼尔·戴

扬和伊莱休·卡茨在《媒介事件:历史的现场直播》一书中把媒介事件直接界定为重大事件(“国家级事件”)的电视现场直播,此时,媒介事件可以用“电视事件”替换;这种“特殊的电视事件”主要指那些具有仪式性的电视直播事件,它们是“经过提前策划、宣布和广告宣传的”,观众被“邀请”来参与一种仪式、一种文化表演。<sup>[7]</sup>很显然,这种理解相当狭义。

## 二

在“高露洁牙膏致癌事件”、“芬达汽水、美年达橙汁致癌事件”等案例中,题材趋同化明显,报道文章呈现一律化特点。这些“伪公共卫生事件”背后的新闻模式似乎都有迹可寻。致癌、有毒的“猛料”最先被国外媒体或科研机构抖出,然后国内媒体“进口”、跟进,形成“舆论监督”的高潮,而相关产品销量出现骤减,“问题公司”疲于奔命,四处“灭火”。等到权威机构发布“最终结论”,已有一些时日。<sup>[8]</sup>以上案例表现出了“媒介事件”的如下基本特征:

1 暧昧的真实。在公共卫生领域,很多事实本身就含糊不清,颇具复杂性。科技与生态、食物与健康乃至信息传播本身,都牵动了现代社会的高度不确定性的风险,都可能成为现代社会危机的来源。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在其《风险社会》一书中首次使用了“风险社会”的概念并提出了风险社会理论:世界已经进入“风险社会”,风险并非自然的,而是“人造风险”。风险是个人和群体在未来遇到伤害的可能性以及对这种可能性的判断与认知,表征了现代社会所具有的某种潜在状态、社会张力乃至危机水平。环境风险的灾难性、复杂性、不确定性与隐形性,使得我们需要新闻媒体的揭露、强调、浓缩与具象化(特别是电视新闻)的功能来使潜在的风险变得可见或可认知。换言之,风险有赖于知识与媒体的呈现,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与“知识依赖性”,并与科学及科学界关系密切。<sup>[9]</sup>可见,包含“致癌疑云”在内的公共卫生风险,乃是个人和群体的健康和生命遇到伤害的几率以及人们对这种可能性的判断和评估。面对这种公共卫生风险情境,大众媒体应沉默还是表达?怎样表达?大众传媒已经成为人们理解公共卫生领域潜在风险与现实危机的一个重要维度,作为向公众提供信息的符号系统,不能取代解释信息的专家系统来做有关解释或判定,只能止于客观如实的报道。因为,传媒对公共卫生风险议题的设置,是一种“风险预言”或“危机预警”;大众传媒在如下几个方面凸显了受众公共卫生风险观形成的作用:“媒体掩盖的程度,提供的信息量,表述危险的方式,对危险信息的解释,用于描述和形容危险的符号、比喻和话语”<sup>[10]</sup>。如果报道处理不当,传媒很可能成为已有公共卫生“风险”的推进器和新“风险”的发动机。综观“致癌疑云”媒介事件,“可能”字眼充斥相关报道的标题和正文,可以发现这类“假事件”与事实之间的关系是比较模糊的。不论是“高露洁牙膏致癌事件”,还是“啤酒甲醛事件”,其中存在的某种社会真实,其实只是传媒策划事件的事实由头,传媒在这个事实噱头的基础上,人为设计并推动了传媒可以控制的一系列事件,这些事件只有经传媒的策划、组织和推动才能发生,不是自然发生的。从这个意义上,传媒是在建构公共卫生领域的“社会真实”。

### 2 隐藏的动机

公关动机激发了部分媒体对多起食品安全事件超乎寻常的猜疑、冲动和想象。公关动机来自传媒自我宣传的需要。树

立和优化传媒的形象,是“传媒假事件”公关动机的核心。触动社会中枢神经的公共卫生风险事件,事关广大受众的切身利益,暗合了媒体的新闻价值观,同时唤醒了煽情主义者对大众媒体的贪婪。例如某报通过生产大量类似“某食品致癌”的传媒假事件,一方面迅速获得一定的社会地位,吸引大量受众的注意力;另一方面,它在报业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异军突起,迅速增强了该报的影响力。

商业主义动机,也使媒体报道“致癌”议题时经常夹在商业主义和新闻专业主义之间,陷入两难困境。近年来,“食品安全”成为流行语,很多走低端市场路线的媒体通过制造恐惧心理,来吸引受众。“这些媒体没有这些内容的话,很可能就做不到有保障的发行量了。”<sup>[11]</sup>这种动机促使许多新闻传媒在激烈的新闻竞争中致力于压缩制作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片面追求新闻时效而未充分核实有关信息,比如“高露洁事件”中一些媒体在报道之前未能去查阅原始的研究论文,或者去采访研究者本人。正如台湾学人吴恕所言,安排公共卫生“假事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立即获得新闻报道,以达到宣传的目的,因此,安排时会特别注意到是否方便于新闻的采访和报道。

3 在公共卫生等各个领域,媒介“假事件”是自我实现的预言,它可以提出预告,而又能自力去实现。“自我实现预言”是指,开始时的一个虚假的情境定义,由于它引发出了新的行动,因而使原来虚假的东西变成了真实的。”<sup>[12]</sup>虽然适度的恐惧有助于公众保持一定的警惕,但是,“一旦恐惧成为普遍存在的心态,问题和困难就会被过分夸大,而可能的解决办法却被忽略。驱动惧怕和恐慌的机制是一种本身自会成为事实的预言”<sup>[13]</sup>。

“致癌疑云”媒介事件带来的“人造风险”,容易引起集体焦虑甚至社会动荡。此类媒介事件会给公众、社会组织、企业乃至整个产业带来无法忽视的负面影响,并且伤害媒体自身的公信力。

1 导致公众过度恐慌。许多传媒使出浑身解数争取公众对自己所建构媒介事件的认同,有关“某食品致癌”、流行病、转基因食品的恐惧政治手段,击中公众想象力的要害,并持续不断地加强了公众的恐惧与焦虑。由于部分媒体缺乏科学求证精神,相关的一些媒介事件倡导了不准确或不正确的舆论取向。如在2006年11月发生的“含苏丹红的红心鸭蛋事件”中,媒体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面对吃1200个红心鸭蛋才有可能导致危害的事实,媒体还缺乏客观的正视。今天广播里还在说鸭蛋绝不能再吃了,这样不利于对公众情绪的理性引导”<sup>[14]</sup>。

2 影响政府威信,干扰正常的行政管理程序。权威部门公布检验结果相对于新闻媒体报道和公众的迫切要求,肯定会有滞后性。因为对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进行跟踪,其中有很多不确定性因素,科学家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进行检测和风险评估。而政府暂时不表态也不等于不作为。

3 损害营利性组织乃至整个行业的正当利益。一位业内人士透露,媒体曾经对“保健品含毒”、“啤酒甲醛超标”等问题盲目报道,给相关产业和厂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事后虽经科学证明被曝光产品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但市场购买信心已遭受重挫,企业只能自认倒霉。在“高露洁牙膏致癌事件”中,当年4月17日,国内众多媒体发表关于“高露洁牙膏可能含致

癌成分”的报道,随着这则消息的飞速传播,高露洁在中国的市场销量出现了明显下跌。

4 传媒自身的公信力受损。受众愿意将公共卫生风险想象等同于即刻的危险,“致癌”风险的“不确定性”在受众的恐慌中转化为现实的危机,媒体必然遭到指责。

新闻媒体介入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对于公众了解事件真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上述消极影响,对媒体从业人员提出了新闻业务层面和职业伦理规范层面上的更高要求。这正契合了新闻专业主义的积极内涵。

### 三

“新闻专业主义”是美国政党报纸解体后在新闻界中发展起来的“公共服务”的信念,它是改良时代行政理性主义和专业中立主义总趋势的一个部分。新闻专业主义的目标是服务于全体人民,而不是某一利益团体。在新闻报道中,新闻专业主义的核心理念体现为客观性原则,包括五项准则即平衡、公正、不存偏见、准确、中立。

对于我国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众多传媒来说,高度关注并纠正公共卫生领域的媒介假事件,不断积累自己的信誉资产,重建公众与媒体之间的信任,才是发展自身、推动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在当前的社会文化语境下,新闻专业主义对于我国媒体健康展开公共卫生事件报道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

从新闻业务操作层面来看,媒体应加强采访专家,并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尽量完善报道内容;尽量向受众交代原始信息源,以帮助受众判断其信息可靠程度;适时采取深度报道;追求内容创新,推行本土化报道,尽力杜绝跟风炒作;等等。

在职业伦理层面,媒体应不懈追求真正意义上的媒介服务公众利益,包括合理塑造公众,加强公众的媒介素养和科学素养,等等。只有把握好新闻专业主义思想在各个层面上的制度因素、技术因素、科学因素、伦理因素,才能更加逼近平衡、公正、不存偏见、准确、中立的境界,逼近事实的真相,“致癌疑云”

媒介假事件才能受到有效的遏制。

### 参考文献:

- [1]刘自雄. 解析“媒介事件”的内涵[J]. 辽东学院学报, 2005, (5).
- [2] Fiske. Media Matters: Everyday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M].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14-15.
- [3] Daniel J. Boorstin.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61.
- [4]陈力丹. 传媒假事件: 自编自导自演自报的“新闻”[N]. 学习时报, 2006-10-7.
- [5]吴恕. 制造出来的新闻事件——pseudo-events的探讨[M]. 台北: 正中书局, 1992.
- [6]李彬. 传播学引论(增补版)[M]. 新华出版社, 2003: 203.
- [7]戴扬和卡茨. 媒介事件: 历史的现场直播[M].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2.
- [8]成功, 杨涛. 致癌疑云, 被夸大的恐慌[N]. 南方周末, 2006-3-16.
- [9]秦志希, 郭小平. 论“风险社会”危机的跨文化传播[J]. 国际新闻界, 2006, (30).
- [10] [13]弗兰克·富里迪著. 恐惧[M]. 方军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40.
- [11]闻娱. 从“高露洁事件”透视媒体的二律背反[J]. 新闻记者, 2005, (7).
- [12] R. K. Merton.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M].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7.
- [14]程曼丽. 食品安全问题还理理性面对[N]. 光明日报, 2006-11-25.

**作者简介:** 丁松虎(1976-), 男,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系讲师, 传播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新闻理论与媒介批评。

**责任编辑: 朱智文; 校对: 晨曦**

(上接第173页)程中的程序机制,用程序机制来制约和限制在权力运行过程中人情关系的泛滥。

### 参考文献:

- [1] [9] (美) 罗尔斯. 正义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58, 235-236.
- [2] 孙笑侠. 法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99, (5).
- [3] 杨新亮. 再论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5, (25).
- [4] 侯水平. 论程序监督 [J]. 理论前沿(京), 2000, (21): 16.
- [5] 董毅. 新闻: “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 [J]. 新闻前哨, 2005, (11).
- [6] 参见王长江. 中国政治文明视野下的党的执政能力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96. 刘炳香.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研究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 [7] 刘炳香.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研究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 [8]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319.
- [10] [11] 李景鹏. 中国政治发展的理论研究纲要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178, 178-183.

- [12] (英)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27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M]. 序言, 第2条, 第57条, 第103条.
- [14] 胡伟. 政府过程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103.
- [15] 阎小波.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63.
- [16] 谢庆奎, 燕继荣, 赵成根. 中国政府体制分析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8: 90.
- [17] 焦洪昌, 王亦白. 公民对选举改革期待的调查与分析 [M] / 蔡定剑主编. 中国选举状况的报告,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99.
- [18] 张炜.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职能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律出版社, 1996: 81.
- [19] 陈红太. 当代中国政府体系与政治研究法 [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137.

**作者简介:** 王志勇(1967-), 男, 湖北黄梅人,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2006级博士研究生; 张加华(1972-), 女, 江苏省省委党校教师,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专业2006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吴行骥; 校对: 文雨**